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19195663-06336709

## 静安文商旅体展联动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静安区商务委员会（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3月20日

2026年03月20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采购条件

项目概况

**静安文商旅体展联动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01 10:00:00 开标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静安文商旅体展联动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1140000 元人民币
- 3、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静安文商旅体展联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
- 5、项目内部编号：**26-工 21-0053**
-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得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2)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响应人与采购人、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等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5) 本项目（否）不允许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3-21** 至 **2026-03-30**，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1 10:00:00**

2、线上文件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 六、响应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4-01 10:00:00**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

## 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7S0NkIdQDTiUBHTl+nCt1Q==&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c4e564101d2111f1ab2f4722fe316ce5>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招标代理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项目支付比例：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笔费用于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第二笔费用于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招标代理公司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监督部门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巨鹿路 915 号

联 系 人：葛老师

2026年03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648 号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顾皓雯/徐璇璇

联系电话：19802177275/138182799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巨鹿路 915 号 联系人：葛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顾皓雯/徐璇璇 电话：19802177275/13818279985
3.	项目名称	<u>静安文商旅体展联动服务项目</u>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具体描述	本项目为用于 <u>静安文商旅体展联动服务项目</u>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书
7.	采购范围	详见项目需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
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最高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应不得超出 114 万元人民币（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设置最高限价
11.	费用支付比例	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笔费用于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第二笔费用于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12.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条件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得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p> <p>2)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响应人与采购人、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等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p> <p>5)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p>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2026年3月31日12时00分</p> <p>方式: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提交至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p> <p>联系人:顾皓雯/徐璇璇; 电话:19802177275/13818279985</p> <p>具体操作步骤:进入“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界面(网址:<a href="https://bid.huganggroup.com">https://bid.huganggroup.com</a>)—“我的项目”模块找到本项目一点击“答疑澄清”—上传加盖公章的“提疑函”扫描件,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p>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7.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保证金金额:2万元;

		账号：990200184530527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1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2025年
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3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3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2份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需加贴密封封条（有缝必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
2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b>2026-04-01 10:00:00</b>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7楼A02会议室（电子版响应文件同时在线解密）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议。除网上响应文件以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提供整套响应文件的电子U盘。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24.	递交响应文件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b>（3）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如有）；</b>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签署，并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b>(4)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如有）；</b></p>
25.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况	<p>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本表要求密封的。</p> <p>3、未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的。</p> <p>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的</p>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p>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2 名，采购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p>
27.	合同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_</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_%。（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p>
29.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0.	评标形式	<p>现场评标：</p> <p>(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p>
31.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p>

	<p>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p>
--	----------------------------------------------------------------------------------------------------------------------------------------------------------------------------------------------------------------------------------------------------------------------------------------------------------------------------------------------------------------------------------------------------------------------------------------------------------------------------------------------------------------------------------------------------------------------------------------------------------------------------------------------------------------------------------------------------------------------------------------------------------------------------------------------------------------------------------------------------------------------------------------------------------------------------------------------------------------------------------------------------------------------------------------------------------------------------------------------------------------------------------------

		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2.	质疑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招标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b>3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34.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3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p>

		<p>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37.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38.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39.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响应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40.	签到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p>

		<p>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41.	响应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响应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42.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43.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 95763。</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  
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1.3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1.1.6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2 对供应商的要求

1.2.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响应。

1.2.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2.6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2.2.7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1.3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1.3.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3.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4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1.3 磋商保证金

2.1.3.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1.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1.3.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2.1.3.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1.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1.4.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1.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2.1.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2.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3.1.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

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3.1.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格式**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3.2.2** 供应商应将除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1 报价要求**

**4.1.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4.1.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4.2.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4.2.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标记与密封**

响应文件的标记与密封要求：详见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5.1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5.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1.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

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响应有效期**

**5.2.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5.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5.3.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5.3.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6. 评审与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6.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6.2.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6.3.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6.3.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6.3.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6.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6.4. 磋商程序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6.4.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5. 磋商内容

6.5.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6.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6.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6.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审办法）

6.6.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6.6.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审办法。

6.6.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 7. 定标

### 7.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27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7.2.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7.3.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7.4.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7.5. 成交通知

7.5.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7.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 7.6. 签订协议

7.6.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7.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7.6.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6.4 报价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 7.7. 质疑

7.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7.7.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7.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7.2.4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8.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8.3 采购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8.4 采购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它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静安文商旅体展联动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 1、“静安 GO”内容更新

依托“静安 GO”，提供常态化服务维护工作。服务涵盖内容优化、服务器资源保障、页面视觉升级及功能迭代更新。通过持续的版本迭代积累技术能力，确保“静安 GO”可快速适配如“票根经济”等新型频道或功能模块的后续上线需求。同时，通过持续的内容更新与体验优化，保障运行稳定，满足业务长期发展需求。

#### 2、项目管理服务

结合整体项目，在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持续为文商旅体展相关消费促进活动提供消费活动策划、宣发方案内容把控，服务期间提供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与管理，包括线上运营与线下人员管理等。

#### 3、设计与制作服务

为项目相关提供页面设计、活动 KV 及线下物料设计等综合服务，并负责共计 9 万个（每月 1 万个）手环物料的打样及落地。

#### 4、商户对接服务

负责不少于 1800 户集团/企业/商户的对接，为商户提供方案宣介、商户入驻洽谈、商户签约、商户答疑等服务。确保不少于 700 家新增商户的合作引入。

#### 5、数据采集与分析

协同支付技术方整合好商户活动期间的商业数据，结合小程序追踪的访问及手环领取数据，提供相关数据结论。

大类	项目	单价(元)	数量(份)	价格(元)	备注
服务维护	小程序服				

费用	务维护				
综合服务 商户对接	项目管理				
	手环设计 与制作				
	数据分析				
	商务对接				
合计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方式

1. 本评审办法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1.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报价的修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2.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3.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5.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 二、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

序号	分析因素
1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p> <p>2)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响应人与采购人、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等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p> <p>5)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p>

二、 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分析因素
1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3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4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5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0-10

	×价格权值（10%）×100	
--	----------------	--

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履约能力评价	<p><b>（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b>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b>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b></p>	0-5
技术水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b></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关于平台运营与内容更新、运营与项目管理服务、设计与制作服务、商户对接服务、数据采集与分析的方法流程、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p> <p>良：服务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p> <p>一般：服务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p> <p>差：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p> <p>优：25(不含)-30；良：15(不含)-25(含)；一般：5(不含)-15(含)；差：0-5分(含)。</p>	0-30
技术水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b></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p>	0-25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p> <p>优：18(不含)-25；良：12(不含)-18(含)；一般：6(不含)-12(含)；差：0-6分(含)。</p>	
	<p><b>(主观评审因素)</b>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p> <p>1、综合能力满足项目要求甚至部分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相关经验丰富，5（不含）-10分；</p> <p>2、综合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相关经验一般，得1-5（含）分；</p> <p>3、综合能力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难以胜任本项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明确的本单位劳动关系(如劳动合同、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等)，未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p>	10
<p>技术水平评价</p>	<p><b>(主观评审因素)</b>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p> <p>1、人员整体配置完整，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切实有效，培训、考核及管理内容齐全，落实岗位与责任，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充分、技术能力出色，相关经验丰富的，明确的劳动关系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不含）-10分；</p> <p>2、人员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较优，培训、考核及管理内容较齐全，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可有效保证项目推进的、具有一定的经验情况，明确的劳动关系，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不含）-7（含）分；</p> <p>3、人员整体配置一般，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较普通，培训、考核及管理内容一般、项目针对性不高，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存</p>	10

	<p>在一定不足的，但劳动关系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含）分；</p> <p>4、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注：项目组成员必须提供明确的本单位劳动关系（如劳动合同社保等），未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p>	
技术水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b></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4(不含)-5；良：2(不含)-4(含)；一般：1（不含）-2(含)；差：0-1分(含)。</p>	0-5
技术水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b>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1. 技术部分和响应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2(不含)-3；</p> <p>2. 技术部分和响应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1(不含)-2(含)；</p> <p>3. 响应报价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响应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0-1（含）。</p>	0-3
技术水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b></p> <p>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2分；</p> <p>2.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	0-2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服务目标及内容

#### 1.1 服务目标

为保障文商旅体展消费促进活动高效落地，乙方将提供内容更新、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商户对接及数据采集分析等综合服务，完成指定物料制作与商户引入指标，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活动有序开展、数据精准支撑，全面满足甲方项目长期发展需求。

####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依托自身技术、人员及资源优势，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需求，保质保

量完成以下各项服务内容：

（一）“静安 GO”内容更新

依托“静安 GO”，提供常态化服务维护工作。服务涵盖内容优化、服务器资源保障、页面视觉升级及功能迭代更新。通过持续的版本迭代积累技术能力，确保“静安 GO”可快速适配如“票根经济”等新型频道或功能模块的后续上线需求。同时，通过持续的内容更新与体验优化，保障运行稳定，满足业务长期发展需求。

（二）项目管理服务

服务期间，乙方持续为文商旅体展相关消费促进活动提供消费活动策划、宣发方案内容把控，配置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与管理，包括线上运营与线下人员管理等。

（三）设计与制作服务

为指定项目提供页面设计、活动 KV 及线下物料设计等综合服务，并负责共计 9 万个（每月 1 万个）手环物料的打样及落地。

（四）商户对接服务

负责不少于 1800 户集团/企业/商户的对接，为商户提供方案宣介、商户入驻洽谈、商户签约、商户答疑等服务，确保不少于 700 家新增商户的合作引入。

（五）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

乙方协同支付技术方，完成商户活动期间商业数据的整合工作，结合“静安 GO”小程序追踪的用户访问数据及手环领取数据，提供相关数据结论。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如合作期限届满，双方仍存在未结算款项，合作期限自款项结算完毕之日终止。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各项服务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有关错误行为予以纠正。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服务进展报告（包括小程序维护情况、活动策划执行情况、商户对接进展、数据报告等），及时了解服务推进情况。

3.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4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时回复乙方的咨询、确认相关事项，协调乙方与甲方相关部门、合作方的沟通对接。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授权及支持，甲方未及时提供导致服务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2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主制定服务方案、安排服务人员，开展服务工作。

3.2.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

3.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和确认宣传方案推动各参加活动的目标商户开展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商户现场布放宣传物料、商户经营场所语音、视频播放以及商户自身线上媒体渠道的宣传推广等。

3.2.5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和/或其他合法权利。

3.2.6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良好声誉和政府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于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论及行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由此造

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 4.1 费用

乙方服务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文商旅体展联动各项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含税）。

### 4.2 付款方式

乙方服务费：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的【】%；甲方应于【】年【】月【】日前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税目：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费）发票。

###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均保留为本方所有，此协议并不赋予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

5.2 如果甲、乙双方需在本协议项目中使用对方的品牌、商标、标识或商户名称等元素，除本协议已明确约定的内容外，双方须事先商议一致并获得对方许可，并应仅在对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和目的，或许可其他无关第三方使用。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其他方，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6.2 即使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也应将本协议的内容控制在确有必要知悉此项工作的人员范畴内。

6.3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及相关第三方的各项技术、业务数据、商业秘密、活动方案、持卡人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责任，未经所有权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非必要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协议目的的活动。

6.4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中国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使合作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

7.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有权要求受事件影响的一方提供证明材料以供核实。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另一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证明材料送达另一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官方媒体的书面新闻报道等可以客观反映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7.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协议部分条款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

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8.2 甲、乙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下相关赔偿责任仅限可经证实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一方无须就另一方间接的、偶然的、附带的且无法预见的损失予以负责。

8.3 为免歧义，一方就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承担违约或补偿责任的前提是该方存在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故意或过失。特别地，双方确认就诈骗套利等第三方非法、违规活动而言，由于该等行为具有不可预测性和手段技术多变性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通过违法违规软件篡改手机 GPS 定位或其活动参与资格信息、规避参与资格限制，以及商户通过伪造、变造商品信息等手段将本不该参与活动的商品纳入活动），在乙方已尽合理商业努力落实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下，甲方理解乙方无法就该等防范措施的效果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仍发生诈骗或套利造成的资金损失，乙方免责。

8.4 对于因商品和/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快递、退换货等问题导致的投诉和/或举报、索赔等各类事项，如因此导致甲方声誉受到损害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要向消费者等第三方作出的赔偿、为主张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各类合理的法律费用），由参与活动商户承担相应责任。甲方确认，乙方无需就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9.1 如客诉问题涉及甲方或活动商户相关事项的，甲方应予必要配合或协调活动商户提供相关支持。

9.2 对于一定时间段内的消费者共性问题投诉，双方及时组织问题排查并解决，定期汇总消费者投诉数据并进行分析，对于存在风险隐患或影响用户体验的功能点，及时进行完善。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就本协议的解释、效力或履行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进行有关事项的联系和沟通：

甲方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电子邮件：

电话（手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子邮件：

电话（手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上述联系人如有变更，则一方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相关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12.2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静安文商旅体展联动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 二、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一份正本电子响应文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静安文商旅体展联动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二、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 三、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 三、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 报价 单价	首次 报价 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填写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上述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六、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 八、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九、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 十、 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十一、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十二、 项目的应急预案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十三、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十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